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A background image of a circuit board with various components and traces. The word "SINOTRONICS" is written in a large, bold, metallic, 3D-style font across the center of the board. The overall color scheme is blue and green, with a futuristic, high-tech feel.

SINOTRONICS

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達人民幣344,5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約54.2%；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89,2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上升約23.8%；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65,9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約30.2%；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2分；
- 股東資金約達人民幣838,900,000元。

公司資料

董事

劉兆才 (主席)

項松 (行政總裁)

林萬強

胡兆瑞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唐耀安

潘昌馳*

蔡訓善*

張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唐耀安, FCCA, CPA

授權代表

林萬強

唐耀安, FCCA, CPA

審核委員會

潘昌馳

蔡訓善

張全

薪酬委員會

林萬強

潘昌馳

蔡訓善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廈門國際銀行
招商銀行
渣打銀行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投資者公關顧問

易達傳訊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8樓1805室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代號

1195

網址

www.sinotronics.com.cn

業績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華翔微電」或「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個別成員則為「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值)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344,503	223,386
銷售成本		<u>(234,633)</u>	<u>(134,974)</u>
毛利		109,870	88,412
其他收入	4	2,798	1,247
分銷成本		(5,030)	(5,748)
行政開支		(10,831)	(10,086)
其他經營開支		<u>(7,602)</u>	<u>(1,761)</u>
經營溢利		89,205	72,064
融資成本	5(a)	<u>(8,974)</u>	<u>(6,886)</u>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5	80,231	65,178
稅項	6	<u>(11,152)</u>	<u>(11,561)</u>
除稅後日常業務溢利		<u>69,079</u>	<u>53,617</u>
下列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5,904	50,602
少數股東權益		<u>3,175</u>	<u>3,015</u>
期內溢利		<u>69,079</u>	<u>53,617</u>
每股盈利	7		
基本		<u>12分</u>	<u>11分</u>
攤薄		<u>12分</u>	<u>9分</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值)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56,833	331,957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		18,414	17,61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154	1,765
遞延稅項資產		3,430	3,430
		<u>380,831</u>	<u>354,768</u>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		102	102
存貨		26,337	28,4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61,693	240,2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07,643	572,803
		<u>895,775</u>	<u>841,58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02,164	175,729
短期銀行貸款		186,897	199,391
融資租賃承擔	12	3,422	6,257
稅項		10,101	5,499
可換股債券	13	—	71,326
		<u>402,584</u>	<u>458,202</u>
流動資產淨值		<u>493,191</u>	<u>383,38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74,022</u>	<u>738,154</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值)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非即期銀行貸款		30,000	30,000
融資租賃承擔	12	5,102	6,878
		<u>35,102</u>	<u>36,878</u>
資產淨值		<u>838,920</u>	<u>701,27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58,123	49,568
儲備		780,797	620,465
		<u>838,920</u>	<u>670,033</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838,920	670,033
少數股東權益	15	—	31,243
		<u>838,920</u>	<u>701,27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值)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賬	以股份		可換股 債券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樓宇		總計	少數 股東權益	總權益
			支付之 賠償儲備	債券儲備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49,568	159,175	1,453	11,743	46,115	—	—	328,592	596,646	25,848	622,494	
僱員購股權失效	—	—	(1,309)	—	—	—	—	1,309	—	—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 之滙兌差額	—	—	—	—	—	297	—	—	297	—	297	
扣除遞延稅項之 持作自用樓宇 重估盈餘	—	—	—	—	—	—	39	—	39	—	39	
重新指定可換股 債券儲備	—	—	—	(11,743)	—	—	—	—	(11,743)	—	(11,743)	
去年批准之股息	—	—	—	—	—	—	—	(17,022)	(17,022)	(876)	(17,898)	
年度溢利	—	—	—	—	—	—	—	101,816	101,816	6,271	108,087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49,568	159,175	144	—	46,115	297	39	414,695	670,033	31,243	701,27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	8,719	—	—	8,719	—	8,719	
兌換可換股債券至新股	8,555	85,652	—	—	—	—	—	—	94,207	—	94,207	
去年批准之股息	—	—	—	—	—	—	—	(19,361)	(19,361)	—	(19,361)	
收購附屬公司持股權益	—	—	—	—	—	—	—	19,418	19,418	(34,418)	(15,000)	
年度溢利	—	—	—	—	—	—	—	65,904	65,904	3,175	69,079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8,123	244,827	144	—	46,115	9,016	39	480,656	838,920	—	838,920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49,568	159,175	1,453	11,743	46,115	—	—	328,592	596,646	25,848	622,494	
僱員購股權失效/ 註銷	—	—	(1,309)	—	—	—	—	1,309	—	—	—	
去年批准之股息	—	—	—	—	—	—	—	(17,702)	(17,702)	(876)	(18,578)	
年度溢利	—	—	—	—	—	—	—	50,602	50,602	3,015	53,617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68	159,175	144	11,743	46,115	—	—	362,801	629,546	27,987	657,533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49,568	159,175	144	—	46,115	297	39	414,695	670,033	31,243	701,27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值)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98,056	123,90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8,860)	(135,29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486)	(9,4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7,710	(20,887)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2,803	540,915
匯率變動影響	(2,87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07,643	520,0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607,643	520,028

簡明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值)

1. 公司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起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股份撤銷於創業板上上市,同日,本公司股份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年末財務報表已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所編製而成。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之中期財務報告,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因而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按年累計基準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費用等數額。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算有所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說明附註。該等附註解釋重大事項及交易,以理解本集團自刊發二零零六年年末財務報表起之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動。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中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有關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載於中期財務報告,作為過往匯報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該等資料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核數師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編製之報告中表示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保留意見。

3. 營業額

本公司乃一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印製線路板(「PCBs」)、PCBs裝配產品及提供表面裝嵌技術(「SMT」)加工服務。

營業額指售予客戶之貨品之銷售價值，不包括增值稅，且入賬時已扣除所有退貨及貿易折扣及來自SMT加工服務之服務收入。期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主要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PCBs	266,501	207,445
銷售PCBs裝配產品	63,261	15,941
SMT加工服務收入	14,741	—
	<u>344,503</u>	<u>223,386</u>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378	1,199
其他	420	48
	<u>2,798</u>	<u>1,247</u>

5.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五年內須悉數清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7,928	3,043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389	577
五年內須悉數清還之可換股債券利息	—	3,128
其他借貸成本	657	138
	<u>8,974</u>	<u>6,886</u>
借貸成本總額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382	2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923	9,445
	<u>7,305</u>	<u>9,469</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234,633	134,974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		
權益攤銷	193	65
折舊		
一擁有固定資產	8,957	8,838
一根據融資租賃持作自用之資產	1,269	1,267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82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790
撇銷壞賬	118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739	902

6. 稅項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海外		
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見下文附註(iii))	11,152	11,561

附註：

(i)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開曼群島之稅項，直至二零一九年為止。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故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均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任何計提準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15%之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所有中國附屬公司自抵銷上一年度稅項虧損後首個錄得盈利年度起兩年內可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減免50%中國所得稅。

於該兩段中期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人民幣65,904,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50,602,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44,800,000股（二零零五年：467,625,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人民幣65,904,000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人民幣51,991,000元），及經調整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後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53,516,000股（二零零五年：561,150,000股）計算。

8.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報。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基本呈報方式，理由為業務分部對其作出營運及財務決定影響較大。

業務分部

本集團包括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PCBs	:	製造及銷售PCBs
PCBs裝配產品	:	製造及銷售PCBs裝配產品
SMT加工	:	提供表面裝嵌技術加工服務

	PCBs		PCBs裝配產品		SMT加工		分部間對銷		未分配		綜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顧客 之收入	266,501	207,445	63,261	15,941	14,741	-	-	-	-	-	344,503	223,386
分部間收入	105	575	-	-	-	-	(105)	(575)	-	-	-	-
總計	266,606	208,020	63,261	15,941	14,741	-	(105)	(575)	-	-	344,503	223,386
分部業績	91,809	72,799	6,653	1,019	2,309	-	-	-	-	-	100,771	73,818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	-	-	-	-	-	-	-	-	-	(11,566)	(1,754)
經營溢利	-	-	-	-	-	-	-	-	-	-	89,205	72,064
融資成本	-	-	-	-	-	-	-	-	-	-	(8,974)	(6,886)
稅項	-	-	-	-	-	-	-	-	-	-	(11,152)	(11,561)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	(3,175)	(3,015)
除稅後溢利	-	-	-	-	-	-	-	-	-	-	65,904	50,602
折舊及攤銷	9,281	8,730	811	-	282	1,425	-	-	45	15	10,419	10,170
分部資產	1,084,936	912,187	206,822	-	71,780	168,185	(129,322)	(142,700)	42,390	83,069	1,276,606	1,020,741
分部負債	314,112	274,160	116,963	-	40,593	64,821	(129,322)	(142,700)	95,340	166,927	437,686	363,208
資本開支	12,565	54,646	16,721	-	5,803	64,877	-	-	13	-	35,102	119,523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共約人民幣35,102,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9,523,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3,564,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4,093,000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發票日期：		
—三個月內	179,734	170,281
—三至六個月	52,248	58,042
—六至十二個月	2,684	1,218
—超過十二個月	4,354	4,499
	<u>239,020</u>	<u>234,040</u>
扣除：減值虧損	(11,649)	(11,649)
	<u>227,371</u>	<u>222,391</u>

該等應收款項一般須於發票日期起計90至180日內償還。拖欠應收賬款達六個月以上者均須於悉數償還欠款後，方可獲本集團進一步授出信用額。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66,996	79,506
六個月後但一年內到期	14,541	2,394
一年後到期	2,678	284
	<u>84,215</u>	<u>82,184</u>

12.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責任還款期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未來期間之 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未來期間之 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422	444	3,866	6,257	700	6,957
一年後但兩年內	3,153	245	3,398	3,247	402	3,649
兩年後但五年內	1,949	57	2,006	3,631	182	3,813
	5,102	302	5,404	6,878	584	7,462
	8,524	746	9,270	13,135	1,284	14,419

1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已收取有關兌換其所持本金額1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7,76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通知，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909港元，即浮動兌換價，此乃按緊接本公司收取兌換通知當日前30個連續營業日，四個連續每股股份收市價之平均價格90%而計算。進行兌換事項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i)已配發及發行85,544,000股兌換股份；及(ii)就2,754股兌換股份之碎股已支付現金付款2,798.06港元。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且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3,169,000股。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數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6,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467,625	49,568
兌換可換股債券為新股份後	85,544	8,55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3,169	58,123

15. 少數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5,000,000元之代價向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收購於附屬公司福建福強精密印制線路板有限公司之5%持股權益。因此產生約達人民幣19,418,000元之折讓，並直接於母公司股東權益中確認。

16. 承擔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且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u>91,067</u>	<u>100,702</u>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63	1,743
一年後但五年內	<u>371</u>	<u>1,139</u>
	<u>1,634</u>	<u>2,882</u>

1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何玉珠收取之租約租金(附註(i))	171	171
銷售予北京東方冠捷電子有限公司	—	21,531
銷售予福建捷聯電子有限公司	—	3,029
銷售予冠捷電子(福建)有限公司	—	1,213
銷售予冠捷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	<u>1,183</u>

附註：

- (i) 年內，本集團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兼董事林萬強先生之配偶何玉珠女士訂立租約安排，租賃中國福州一項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租金須按預定月租支付，有關款項乃經參考市值及根據本集團與何玉珠女士所訂立之租賃協議條款而釐定。

18. 比較數據

附註7(b)所載之每股攤薄盈利及相關資料已因非蓄意錯誤而作出調整。

19.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並討論核數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錄得穩定增長，營業額及純利均錄得雙位數字之增長。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為人民幣344,503,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23,38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4.2%。本集團於期內得以達致令人滿意之成績，主要因為兩家附屬公司之使用率及產能增加，以擴大經營範圍並獲得更大之規模經濟。

於回顧期之毛利約達人民幣109,870,000元，而上一期則約為人民幣88,412,000元。經營溢利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89,205,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72,064,000元）及人民幣65,904,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50,602,000元），相較上一期分別增加23.8%及30.2%。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2分（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1分）。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剛性印刷線路板（「PCBs」）及撓性印刷線路板（「FPCBs」），亦提供印刷線路板裝嵌（「PCBA」）及分包服務。產品廣泛採用於消費電子產品，包括液晶體顯示屏（「LCDs」）、Playstation3（「PS3」）、多媒體產品及手提電話。期內，除PCBs之銷售亦減少1.2%，FPCBs及PCBA服務，以及表面裝嵌技術（「SMT」）服務之銷售分別增加628.6%及389.3%。期內強勁的業績乃由中國客戶對消費電子產品的強勁需求而帶動。

PCBs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在期內持續獲得龐大訂單。然而，PCB生產廠房之使用率已達飽和。

全球趨勢趨向將電子製造服務（「EMS」）分包至成本較低之地方，FPCB行業已漸移至中國，令本集團大為受惠。FPCB業務於期內獲得龐大訂單。同時，本集團亦提高

FPCB廠房之使用率以應付急增的需求，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之60%提升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之80%。因此，FPCBs之銷售額增加628.6%，達至人民幣71,124,000元。

作為一站式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之先驅，本集團提供由生產至裝嵌之綜合服務，縮短產品生產週期及產品付運時間。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開展PCBA及SMT服務，以提供綜合電子製造服務方案。期內，本集團之下游PCBA及SMT服務錄得強勁的收益增長，增加389.3%至人民幣78,002,000元。引證本集團以成為領先的一站式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的目標的策略成功。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就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報。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基本申報方式，理由為業務分部對本集團在作出營運及財務決策上較為適切。

剛性印刷線路板

於回顧期內，PCBs之銷售額為人民幣195,377,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97,683,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6.7%。本業務分部之經營溢利為人民幣78,324,000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人民幣74,472,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5.2%。

撓性印刷線路板

期內，FPCBs之銷售額約達人民幣71,124,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9,762,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0.6%。經營溢利為人民幣13,485,000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人民幣（1,673,000元））。

剛性印刷線路板裝嵌

期內，PCBA之收益約為人民幣63,261,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5,941,000元），或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8.4%，而經營溢利則約為人民幣6,653,000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人民幣1,019,000元），比去年同期增加552.9%。

提供SMT加工服務

此業務分部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4,741,000元(二零零五年:零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3%;而經營溢利則為人民幣2,309,000元(二零零五年:零元)。

按地區劃分,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仍然是本集團最大的銷售分部,佔本集團所賺取之營業額約80.8%(二零零五年:81.3%);回顧期內,本集團約9.0%(二零零五年:8.6%)之營業額,乃來自澳洲之銷售額。德國、香港、台灣及其他國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餘下約10.2%(二零零五年:10.1%)營業額。

生產設施

福建省福清廠房

此生產廠房位於福建省福清市,主要生產剛性PCBs,包括雙面及多層PCBs。福清廠房佔地55畝(或約36,669平方米)。受惠於客戶的大量訂單,福清廠房於二零零六年的產能達致飽和。本集團已購入一幅33畝(或約22,001平方米)之新土地作為福清廠房擴展計劃的一部分。預期新廠房於二零零七年年底竣工,並於二零零八年投產。於二零零八年,PCBs的總產能將提升50%至每月60,000平方米。

福建省雙翔電子(「馬尾廠房」)

該廠房位於福建省馬尾市,負責PCBA及SMT加工服務。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廠房設有四條SMT生產線,並在六個月內增加至六條。本集團將繼續擴充馬尾廠房以應付PCBA及SMT業務需求的增長。本集團已購入一幅毗鄰廠房、佔地53畝(或約35,335平方米)之土地。該地盤現正施工,預期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前竣工。竣工後,PCBA及SMT將由現時的租賃地點遷至自置的廠房,合計共有八條SMT生產線,並預計在兩至三年內增加至十四至十六條生產線。

廣東省雙鴻電子

雙鴻電子位於廣東省惠州市，專注生產FPCBs。廠房佔地70畝（或約46,669平方米）。由於FPCBs的需求增加，該廠房的使用率亦上升，由二零零六年一月的40%增至二零零六年六月的60%，再增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的80%。預期使用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或四月飽和。本集團計劃增設設備提升50%產能至每月15,000平方米，以應付FPCBs的需求。

展望

電子產品的需求於未來將持續上升。BPA Consulting預測中國之PCB需求按年增長率為15.2%，由二零零三年之6,850,000,000美元增長至二零零八年之13,880,000,000美元。其亦預期中國市場（世界最大市場）其後將佔全球需求約三分之一。國際數據公司(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曾預期EMS行業會因需求增長、分包增加及EMS開發新市場而令EMS行業的收益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大幅增加。作為業內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先驅，本集團有信心能獲得更高增長。

根據IPC Association Connecting Electronics Industries（前稱Institute of Interconnecting and Packaging Electronics Circuits），全球FPCBs之產量將因其薄及輕的特性而按年增長13至15%。本集團將繼續擴展FPCB廠房之產能，以抓緊市場蓬勃的商機。同時，本集團亦正發展撓性—剛性PCBs，及計劃於未來擴充生產。持續擴充生產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收益。

本集團亦受惠於中國汽車行業的急速發展。汽車作為奢侈品，為生產商帶來高利潤。抓緊這個黃金機遇，本集團正研發可應用在汽車零部件的PCBs。是項計劃與市場趨勢相配合，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生產業務，從而增加利潤率。

此外，本集團之FPCB業務在期內達到多個環境保護標準，剛性PCB業務亦獲得ISO認證。此等種種均有助於確認本集團產品的質素。

鑒於消費電子產品的前景良好及PCBs需求增長，管理層對本集團的未來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繼續尋索達致收益增長之商機，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銀行備用額及可換股債券應付營運資金所需。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07,643,000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572,803,000元）、人民幣493,191,000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83,386,000元）及人民幣874,022,000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738,154,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不包括融資租賃承擔）為人民幣216,897,000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00,717,000元），包括來自多間銀行之已動用銀行貸款備用額人民幣216,897,000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29,391,000元）及並無可換股債券（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71,326,000元），已動用銀行貸款總額中，其中人民幣186,897,000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99,391,000元）為短期貸款，餘下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0,000,000元）則為長期貸款。此等已動用之銀行貸款包括人民幣177,800,000元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餘額人民幣39,097,000元為無抵押。此外，本集團沒有未提取訂約借款備用額（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0,000,000元），並已符合其一切先決條件，以及融資租賃承擔人民幣8,524,000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3,135,000元），以港元列賬。借款總額主要用作業務拓展、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用途。本集團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貸款備用額以一般市場息率借予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已收取有關兌換其所持本金額1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7,76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通知，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909港元，即浮動兌換價，此乃按緊接本公司收取兌換通知當日前30個連續營業日，四個連續每股股份收市價之平均價格90%而計算。進行兌換事項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

日，(i)已配發及發行85,544,000股兌換股份；及(ii)就2,754股兌換股份之碎股已支付現金付款2,798.06港元。因此，並無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且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3,169,000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權益增加人民幣168,887,000元至人民幣838,920,000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670,033,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流動負債加非流動負債除以母公司權益持有人計算）約為0.52（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0.74）。

除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另作披露外，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重大投資

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另作披露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於福建福強精密印制線路板有限公司之5%持股權益（「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代價」），本集團於福建福強精密印制線路板有限公司（「福建福強」）中之持股權益將由95%增加至100%。代價將由買方以現金分期向賣方支付。於進行收購事項後，福建福強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完成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為數約人民幣19,418,000元之折讓將直接於母公司股東權益中確認。該折讓乃按收購事項之代價與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目內為數人民幣691,359,000元於福建福強之未經審核之權益賬面值之差額計算。

除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另作披露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僱傭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776名僱員（二零零五年：1,177名）。本集團之政策乃定期檢討其僱員薪酬水平及表現花紅制度，以確保酬金政策於相關行業具有競爭力。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僱用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7,305,000元。為使員工、董事及顧問之利益與本集團一致，購股權將根據本公司之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授予員工、董事及顧問。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尚有16,000,000份購股權未行使。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計資金來源

除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另作披露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管理層將繼續關注業界情況及定期檢討其業務拓展計劃，採取必需的措施以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匯率波動風險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鑒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份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而本集團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全部均為於回顧期內相對穩定之貨幣）進行業務交易，故只經歷輕微的匯率波動。本集團認為，鑒於其匯率風險極低，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資本開支而言，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91,067,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視作或被列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權益類別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林萬強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82,283,780	—	51.03
劉兆才	實益擁有人	個人	—	1,500,000	0.27
項松	實益擁有人	個人	—	1,500,000	0.27
胡兆瑞	實益擁有人	個人	—	1,000,000	0.18
唐耀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	1,500,000	0.27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列為或

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

下表披露本公司有關二零零三年計劃之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

參與人 名稱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 日期每股 市值 (港元)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已行使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內註銷/ 失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a) 董事									
劉兆才	二零零六年 九月四日	-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零六年 九月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日	1.038	1.03
項松	二零零六年 九月四日	-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零六年 九月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日	1.038	1.03
胡兆瑞	二零零六年 九月四日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 九月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日	1.038	1.03
唐耀安	二零零六年 九月四日	-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零六年 九月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日	1.038	1.03
(b) 合資格僱員	二零零六年 九月四日	-	6,500,000	-	-	6,500,000	二零零六年 九月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日	1.038	1.03
(c) 顧問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六日	1.172	0.86
		<u>4,000,000</u>	<u>12,000,000</u>	<u>-</u>	<u>-</u>	<u>16,000,000</u>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載，以及據董事所知及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下列董事／實體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所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股份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林萬強	實益擁有人	282,283,780 (L)	51.03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	40,000,000 (L)	7.23

附註：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實體於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通知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及「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除以下主要偏離外，本公司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4.1條

本守則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的任期，並須重新接受選舉。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而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應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董事會主席（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均未能親身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但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已委任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代表彼等主持會議及於會上回答提問。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作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執行董事林萬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昌馳先生及蔡訓善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參照本公司不時之目標檢討及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備以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審閱及討論本公司外部審核及風險評估之成效，以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昌馳先生、蔡訓善先生及張全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開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兆才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